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7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王艳女士,董事、总经理冯其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独立董事倪明江先生,副总经理徐益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一: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1.27亿元、同比下降12.41%,扣非净利润1.12亿元、同比下降13.84%,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一:利润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蒸汽销售量、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但售电单价同比下降,燃料成本同比上升,综合影响热电业务利润下降;二是部分项目投产后的折旧计提和检修维护安排增加固定成本;三是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市值管理:公司新出台的市值管理制度目前落地有哪些举措?针对近期股价偏弱,是否有回购、增持等价值修复预案?

小池热电:小池热电项目最新进度,试投产以及正式投运时间是哪天?投产后预计新增营收和利润大概是多少?

回复二: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持续聚焦主业,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重视并积极提升股东回报。如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三季报货币资金较期初明显下降,同时在建工程、长期借款同比增加,请解读资产负债端变化?

回复三: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货币资金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资金周转情况办理部分结构性存款提升资金收益;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基建投入,配套带来长期借款有所增加。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较年初未发生较大变化。谢谢!

问题四:面对煤炭价格波动、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中长期提升抗风险能力的策略?

回复四: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多措并举增强经营韧性,提升抗风险能力:一是聚焦主业,精益运营,节能降耗;二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污泥、固废、生物质掺烧等绿色业务;三是持续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特别是电力市场化交易水平;四是加强投资拓展,增强发展动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分红政策如何规划,在资本开支加大的背景下,如何平衡项目投资与股东回报?

回复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可持续分红理念。公司会综合考虑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在建项目资本开支需求,统筹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分红方案将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发行数量:30,000万元(300万张)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

7、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8、债券代码:113680

9、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2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14日)止,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为13.0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2.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91元/股的85%,即10.97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的进展暨股票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59,344,440股的4.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2,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1.87%。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执行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江洋

被执行人:中国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6年10月27日作出(2026)苏01执恢58号执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证券代码:603879,证券账户:B88368174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具体股票拍卖数量结合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及本案执行标的额确定。

本院将依照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于2026年12月18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5%乘以股数作为股票处置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起拍价)。

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证据材料。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示条件的,应主动向监管机构及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有关竞买条件、具体股票拍卖数量等拍卖信息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品信息。

如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执行债权人不愿意接受以物抵债的,本院将依法启动第二次拍卖直至变卖程序,请及时关注。

二、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12月18日10时至2026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法院账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ifa.jd.com/1151

3、展示起拍价:6657.6万元;

4、保证金:660万元;

5、加价幅度:15万元。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2,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1.87%。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江苏华英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江苏华英均保持独立性。若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暨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暨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2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内容,并取消原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如下:

一、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会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取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6.取消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108号会议室

7.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金昌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廖晴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吴宽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独立董事
2.01	选举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傅仁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由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2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内容,导致原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发生变更。为保障股东会顺利召开及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重新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延期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会议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暨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74,070,44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法院将在拍卖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司法拍卖前,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股份来源为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吴启权所持公司105,814,915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所持公司105,814,915股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被多次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吴启权所持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57)及关于吴启权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2026016、2026034、2026067)。吴启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前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吴启权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74,070,441股长园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5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近日,公司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的《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前述案件拟在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6年12月24日14时00分至2026年12月25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本次拍卖将以分拆的方式将上述股票分拆为10份(前9等份每份7,407,044股,后1份7,407,04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拍卖司法机关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吴启权	74,070,441	70.00%	5.62%	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6年12月24日14时00分至2026年12月25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	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

三、其他说明事项

南山区法院将在拍卖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南山区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8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李梅。

除上述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关于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34;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1月13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截至2026年11月13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5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持有本行股份110,984,50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06%;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伟化工”)持有本行股份39,581,2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80%;股新中持有本行股份3,9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2%;兴达尼龙、神伟化工与股新中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50,569,6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6%。

兴达尼龙、神伟化工所持股份均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新中所持股份为二级市场买入,上述股份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行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兴达尼龙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520,000股(含本数);神伟化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9,581,224股(含本数);减持期间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近日,本行收到兴达尼龙、神伟化工发来的《减持结果及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2026年11月11日,兴达尼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250,42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神伟化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39,581,2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80%;合计减持本行股份40,831,64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86%。本次减持完成后,兴达尼龙、神伟化工与股新中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9,737,98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0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984,508股
持股比例	5.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984,508股
股东名称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9,581,224股
持股比例	1.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81,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5.06%	股新中控制的企业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1.80%	股新中控制的企业
	股新中	3,900	0.0002%	股新中本人
	合计	150,569,632	6.8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6日
减持数量	1,250,4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50,423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8~5.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02,402.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69,577股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109,734,0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2026年11月11日减持实施完成后,兴达尼龙、神伟化工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6728734250W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6748155822X1 □ 不适用
股新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兴达尼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250,423股,神伟化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39,581,224股,合计减持本行股份40,831,64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86%。兴达尼龙、神伟化工与股新中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6.86%减少至5.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	5.06	10973.41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11~2026/11/11	/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	1.80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11~2026/11/11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股新中	0.39	0.00	0.39	0.00	/	/	/
合计	15056.96	6.86	10973.80	5.00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兴达尼龙、神伟化工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兴达尼龙、神伟化工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39,394,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8,77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62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62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62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9.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9,160,112	99.9022%	195,500	0.0817%	38,700	0.0162%	0		通过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9,158,912	99.9017%	196,700	0.0822%	38,700	0.01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7,800	62.2272%	196,700	31.5629%	38,700	6.2099%	0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郑逸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